

## 釋字第 690 號解釋案情摘要

100. 9. 30

民國 92 年爆發 SARS 期間，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發生院內集體感染，臺北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91. 1. 30 公布)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命令召回醫院全體員工實施集中隔離。聲請人當時為該院醫師兼消化系外科主任，未依命令返院隔離，因而被記 2 大過並先行停職，同時被處以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另受停業 3 個月的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確定，乃以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為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會議於 9 月 30 日作出釋字第 690 號解釋，認為系爭規定並不違憲，理由如下：(一)「強制隔離」屬人身自由之剝奪；(二)系爭規定雖未明文例示「強制隔離」，然「強制隔離」亦包含在其所規定之「必要之處置」之範圍內，此由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觀之，並非人民所不能預見，亦可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因此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所包含之「強制隔離」，係為維護生命、健康之重大公益所採之合理必要手段，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四)基於專業及迅速防疫之要求，系爭規定非由法院而由主管機關決定「強制隔離」之處置，亦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雖不違憲，但大法官同時呼籲，為了使被隔離者受隔離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相關機關宜通盤檢討，就強制隔離的合理期限與施行隔離相關的組織及程序辦法，作明確規範，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時得即時請求法院救濟及予以合理補償的機制。